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 第130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落實法官自律自治 修訂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標準
司法院開辦高階領導研習會
吳重政、方饒駐、陳嘉雄榮獲司法獎章
2 林吉輝／澳洲家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3 法院的故事／撫今追昔 話臺南地院建築
司法建築賞析／台南地方法院 建築之最
4 板橋地院飛行少年一輪車隊 環台挑戰成功

落實法院管考業務

落實法官自律自治 修訂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標準

使管考措施符合具體需求 修正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1款至第14款

【本刊訊】為尊重法官自治、自律精神，並配合「研議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會議」之結論，司法院於9月5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1款至第14款之規定，明定關於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為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事由；至於如何情形該當於「顯有不當之稽延」，如何通知，以及改善期限多久始為相當等，由各法院本於法官自治、自律之精神及原則，自行決定。

為發揮法官自律自治功能，司法院自5月底起召開2次「研議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會議」，以強化法官自律功能為目標，達成數項結論，包含未逾辦案期限之案件將交由各法院法官會議自行決定如何管考、逾法定期間宣示裁判之管考方式由各法院自行決定及各廳E化報表之簡化等；配合上開結論，司法院需檢討修正之法規包含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三種。其中除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經相關單位評估後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業於8月22日完成修正，本次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完成修正，代表司法院就部分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的目標又跨進一大步。

本次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之修正，係配合前揭「研議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會議」的結論，刪除原要點中關於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所訂日數或期間之規定，將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有所稽延時，是否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委由各法院依個案之具體狀況自行認定，以使管考措施符合具體妥當之要求。各法院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並審酌各法院案件之特性、繁簡程度及法官工作之負荷等情事，或參考現行規定所訂標準，督促法官依法妥適迅速執行職務。司法院仍將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4項、第9點第7項及第9點第8項等規定，對於各法院之自律實施情形為事後之監督。

司法院表示，大部分之法官管考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期許各法院均能發揮自律功能，各法院院長於處理相關事務時應講求方法，事先溝通，並請各法院院長細閱研考資料，以「柔性管理」方式，主動關心瞭解鼓勵同仁，以確實協助法官解決困難、避免錯誤，勿使法官有受到不合理監控的感覺，惟除面對面柔性溝通之外，仍須妥適堅定處理，以確保審判發揮應有功能。

美國全國州法院國家中心主席Roger K. Warren法官曾為法官自律的重要性，做了最好的註解，其謂：「司法實踐良好與否，司法責任標準如何建立，是較為模糊的，因此我們必須自己設下標準，而且必須持續不斷地評鑑是否達到標準，如果不自己設下標準，並向其他政府部門或人民信誓我們可以達到這些標準。我們就很可能被其他不一定是符合司法獨立、司法實踐的標準來取代。」至於法官自律之成敗，在於法官同儕間是否能發揮規過勸善的力量，進而塑造法官全體律己的形象，同時也有賴自律委員會能摒除人情之干擾，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評議，方能實現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之目標，使法官自律的功能充分發揮，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激勵同仁士氣 提升管理績效

司法院開辦高階領導研習會

【本刊訊】為提升司法首長領導能力，有效學習激勵原理與技巧，強化管理效能及組織管理績效，司法院特規劃舉辦「高階領導研習會」，針對一、二審法院院長進行系列主題的研習會。主題內容涵括激勵、管理、創新、執行力、美學、人文等各種不同面向，使相關主管在組織管理及個人成長上有新的刺激，進而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凝聚司法團隊向心力，以提升整體組織運作績效，塑造高效能的司法團隊。

本系列研習會預計2至3個月舉辦1次，首場以「激勵」為主題，將於9月15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此次邀集對象包含全國第一、二審法院院長暨司法院相關單位主管，當日上午將邀請幼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兼卡內基訓練資深講師陳傳宏發表專題演講。另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影響法院秩序及形象甚鉅，下午將由各法院院長就法院秩序管理及形象管理等兩大議題進行分組討論，研議如何與媒體良好互動，以及提升法官以外同仁之整體服務形象，二項議題分別由台北地院林錦芳院長及雲林地院洪兆隆院長提出相關的實務經驗與同仁互動討論。本次研習會將由翁院長主持綜合座談，交流分享經驗，以期集思廣益，激勵司法同仁士氣，迅速提升法院應變能力與整體形象。

經驗交流 有助司法業務推展

連江地院重視專業經驗交流 加強司法服務功能

【本刊訊】連江地院因該院書記官多屬初任公務員，實務經驗尚待磨練，為提昇專業素養並強化書記官紀錄實務，上半年邀請板橋地院股長黃鄭泉及書記官張勝超專程前往，就民事執行及非訟事件進行實務研討及交流，成效頗佳；近期再商請基隆地院科長彭淑芳及書記官王佩珠，與該院書記官同仁分享刑事紀錄實務、法庭紀錄組織能力及民事紀錄業務的實務經驗，將有助於提升同仁工作效能。

為配合司法改革及各項法制變革，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近年透過研習、座談等方式，積極促進同仁專業能力成長；各法院亦針對個別業務需求，規劃不同的院際經驗交流，以提升同仁的專業素養，難得的是經驗豐富的法院亦能於業務繁忙之際，指派高手支援，提供寶貴經驗。連江地院即是針對該院書記官目前於實務上所面臨之困難以及因應刑訴新制法庭席位變更後如何提昇書記官對於法庭紀錄組織能力，而規劃實務交流課程。除連江地院外，同屬離島地區的金門地院也於數月前特別洽請雲林地院書記官到該院講授如何進行庭前筆錄作業的實務技巧。而司法院除經常配合新制推動，辦理業務研討會外，更辦理各類分享活動，促進院際經驗交流。如6月時針對各法院院長所舉辦的「激勵管理 創新領導」分享營，8月間分別就家事及民事調解試行法院舉辦經驗交流會議，與會法院同仁在積極互動中均有豐碩收穫。本月15日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院長、司法院主管辦理「高階領導研習會」亦期藉能提升司法整體管理績效。

表揚優異

吳重政、方饒駐、陳嘉雄榮獲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臺中高分院前法官吳重政、方饒駐一等司法獎章，前法官陳嘉雄二等司法獎章，並預定於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頒獎。

吳法官56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9期結業。自60年1月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歷任地檢處檢察官、地院、高分院推事、法官、法官兼庭長。畢生從事審判工作，奉獻司法，歷35餘年，工作表現優異，足資表揚。

方法官55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8期結業。自58年1月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歷任地檢處檢察官、地院、高院推事、法官、法官兼庭長。從事審判工作近40年，奉獻司法，負責盡職。

陳法官53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7期結業。自56年1月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歷任地檢處書記官、地院、高院推事、法官、法官兼庭長。從事審判工作歷40餘年，工作表現優異，足資表揚。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9月5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24日修正「聲請閱覽民事事件卷證須知」及「聲請閱覽刑事事件卷證須知」。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22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工作會報實施要點」全文16點。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及廢止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8月1日95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1則、判例廢止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1則：39年臺上字第729號、50年臺抗字第232號、51年臺上字第2805號、67年臺上字第884號、68年臺上字第2686號、27年抗字第521號、43年臺抗字第20號、26年抗字第101號、32年抗字第638號、61年臺抗字第589號、46年臺上字第745號。

二、判例廢止1則：20年上字第2098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